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7日 1991年 第22号 (总号:661)

目 录

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指示座谈会

上的发言..... 李铁映(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4号)..... (79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792)

国务院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批复.....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	(79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800)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5月22日答记者问.....	(805)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5月24日答记者问.....	(806)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5月28日发表谈话.....	(806)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5月28日答记者问.....	(8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5月30日答记者问.....	(8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6月6日答记者问.....	(8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6月8日答记者问.....	(8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6月25日答记者问.....	(8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6月27日答记者问.....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	(810)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1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7, 1991

Issue No. 22(1991)

Serial No. 661

CONTENTS

- An Important Task in Socialist Education
— Delivered at a Forum on Implementing Instructions by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concerning the Education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Li Tieying(789)
- Decree No. 8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792)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Names (799)
- Decree No. 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9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Names (800)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2, 1991 (805)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4, 1991 (806)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8, 1991 (806)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28, 1991 (807)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30, 1991 (807)
-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6, 1991	(807)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8, 1991	(808)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5, 1991	(808)
Statements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7, 1991	(809)
Decree No. 12 of the Sta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810)
Regulations Governing Periodical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1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81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81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近现代史
和国情教育指示座谈会上的发言

(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

李 铁 映

今年3月9日,江泽民同志给我和何东昌同志写信,指示国家教委要坚持不断地对大、中、小学学生进行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泽民同志的来信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和青少年成长的关怀和期待,对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乃至对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在,我就学习和贯彻总书记指示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对青少年进行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需要,是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的当务之急。

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和造就德才兼备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样的人才,不但需要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且需要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需要有对祖国历史和国情的深入了解。了解历史和把握国情,是认识、思考和解决我国一切社会问题的起点和依据。列宁说过,为了解决社会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毛泽东同志说过,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根据。邓小平同志也说过,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而今日之中国既是昨日中国的继续,也是明日中国的发展起点和基础。因此,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就不能不认真学习自己国家的历史,把握自己国家的国情,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和现实国情;作为教育工作者,也就不能不把历史和国情教育当作一项战略任务,放在学校教育的重要位置。

在以往一个时期里,对青少年的历史和国情教育有所削弱。历史的经验证明,历史和国情教育一旦被放松或忽视,那么,历史虚无主义、民族虚无主义和崇洋媚外的思想就会

乘虚而入,甚至会出现思想上的混乱和政治上的偏差。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在当前和今后一个很长历史时期内,国内外的斗争形势将是十分复杂的,国际敌对势力同我们争夺青年一代的斗争将会长期进行下去。我们应当从反对“和平演变”、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和理解江泽民同志指示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增强历史责任感,把对青少年的历史和国情教育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

二、进行中国近现代史教育,应着重揭示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阐明中国革命同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中国近现代史既是一部中华民族遭受帝国主义野蛮侵略和封建主义残酷压迫的屈辱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生存和解放、追求祖国独立和富强的革命斗争史;既是当时的仁人志士不断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逐步认识、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个基本历史事实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80年中,中国人民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反抗阶级压迫,曾经进行了可歌可泣的和波澜壮阔的斗争。但是,所有这些斗争都失败了。与此相适应,当时的仁人志士为了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首先是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学习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社会政治学说,并试图按照西方国家的政治模式来改造中国,但这一切努力也失败了。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中国的先进分子在经历长期的失败和挫折之后,经过“五四”新文化启蒙运动的推动和对当时各种社会政治学说的反复比较,才选择了马克思主义。而“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的历史事实表明,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一旦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一旦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走上了胜利发展的道路,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我们应当通过这些历史事实向学生阐明,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中国,如何根据历史的必然性走上以共产党为领导力量的社会主义道路,使他们懂得“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个真理。

三、进行国情教育,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全面的和历史的观点,采取实事求是的分析态度。

中国是一个拥有11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有五千年的灿烂文化,有比较丰富的资源,有勤劳勇敢的人民,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中华民族的振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是大有希望的。与此同时,中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

段,经济不发达,特别是人口过多,按人口平均,资源和产品数量低下等等,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普遍富裕,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艰苦奋斗过程。对中国的这一国情,应当像江泽民同志指示的那样,要进行正面的宣传和教育。要把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优势和劣势,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如实地告诉我们的青少年,使他们既对祖国未来的美好前景充满信心,并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又能够正视现实和立足现实,在党的领导下,为改变祖国的落后面貌奉献毕生精力。

在进行国情教育时,特别要加强在国情比较问题上的科学方法的教育。应该说,在研究中国国情时,把中国的国情同别国国情作某些比较,对于借鉴别国的经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无疑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如同列宁所告诫的那样,这样的比较必须作得适当,比较的首要前提是比较双方必须具有可比性。如果在比较时忘记了基本条件的不同,那就有悖于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历史方法,就会得出错误的甚至有害的结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有很多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总结。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应当通过历史和国情教育,提高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培育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增强他们的历史责任感,把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

四、全党全社会都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的指示,为培育青少年一代作出贡献。

历史和国情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并且贯穿在小学、中学、大学的全过程。历史和国情教育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蕴含着不同的认识层次,在进行这一教育时,应该坚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指导原则,对不同年龄或学历层次的学生提出不同的要求。历史和国情教育,需要相关学科的协调配合,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进行历史和国情教育要把课堂教学同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和课余活动、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历史和国情教育既生动活泼、又富有实效。国家教委、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尽快制订出具体计划和措施,切实落实江泽民同志的指示精神。

历史和国情教育也是一项全民性的基础教育,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不仅应在学校中进行,而且亦应在全社会进行。鉴于前一时期历史和国情教育比较薄弱,相当一批青年缺乏对我国历史和国情的基本了解,因此,对在职人员特别是在职青年进行历史和国情的补课教育十分必要。

进行历史和国情教育既然是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那么,就需要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希望有关部门都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多作有益的事情;宣传、文化、报刊、出版、影视以及其它有关部门,广大教育工作者和一切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同志,都要行动起来,认真落实江泽民同志的指示精神,并且长期坚持下去,为使广大青少年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保证我们党所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后继有人,作出更多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 号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八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流通,促进计算机应用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软件(简称软件,下同)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应当视为同一作品。

(二)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软件开发者：指实际组织、进行开发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以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简称单位，下同)；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公民。

(四)软件著作权人：指按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单位和公民。

(五)复制：指把软件转载在有形物体上的行为。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对软件的保护，是指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享有本条例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六条 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表，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软件，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七条 本条例对软件的保护不能扩大到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

第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软件登记管理机构主管全国软件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开发者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其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使用权,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

(四)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和由此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五)转让权,即向他人转让由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权利。

第十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有专门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公民合作开发的软件,除另有协议外,其软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

合作开发者对软件著作权的行使按照事前的书面协议进行。如无书面协议,而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由合作开发者协商一致行使。如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二条 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者与受委托者签定书面协议约定,如无书面协议或者在协议中未作明确约定,其著作权属于受委托者。

第十三条 由上级单位或者政府部门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如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接受任务的单位。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开发的对于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软件,有权决定允许指定的单位使用,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费。

第十四条 公民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如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即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或者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该单位。

公民所开发的软件如不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并与开发者在单位中从事的工作内容无直接联系,同时又未使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开发者自己。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二十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满前,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续展二十五年,但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五十年。

软件开发者的开发者身份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权利。

继承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七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单位发生变更后,由合法的继承单位享有该软件的各项权利。

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单位发生变更,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八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使用权。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许可他人行使使用权时,可以按协议收取费用。

软件权利的使用许可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被许可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和时间内行使使用权。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的软件权利应当视为非独占的。

上述许可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由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享有者,可以把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转让给他人。

软件权利的转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转让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满后,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该软件的其他各项权利即行终止。

凡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软件的各项权利在保护期满之前进入

公有领域：

- (一)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单位终止而无合法继承人；
- (二)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公民死亡而无合法继承人。

第二十一条 合法持有软件复制品的单位、公民，在不经该软件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内。

(二)为了存档而制作备份复制品。但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一旦持有者丧失对该软件的合法持有权时，这些备份复制品必须全部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除另有协议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文本。

第二十二条 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非商业性目的的需要对软件进行少量的复制，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使用时应当说明该软件的名称、开发者，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依本条例所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该复制品使用完毕后应当妥善保管、收回或者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条例发布以后发表的软件，可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申请，登记获准之后，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登记证明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是根据本条例提出软件权利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

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软件著作权有效或者登记申请文件中所述事实确实的初步证明。

第二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 (一)按规定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 (二)符合规定的软件鉴别材料。

软件著作权人还应当按规定交纳登记费。

软件登记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公布。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撤销:

(一)根据最终的司法判决;

(二)已经确认申请登记中提供的主要信息是不真实的。

第二十七条 凡已办理登记的软件,在软件权利发生转让活动时,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月之内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否则不能对抗第三者的侵权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国籍的软件著作权人将其在中国境内开发的软件的权利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时,应当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从事软件登记的工作人员,以及曾在此职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除为了执行这项登记管理职务的目的之外,不得利用或者向他人透露申请者登记时提交的存档材料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

(二)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

(三)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

(四)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者涂改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的署名;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作品;

(六)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

(七)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

(八)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引起的所开发的软件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不构

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 (一)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 (三)由于可供选用的表现形式种类有限。

第三十二条 软件持有者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的依据知道该软件是侵权物品，其侵权责任由该侵权软件的提供者承担。但若所持有的侵权软件不销毁不足以保护著作权人的权益时，持有者有义务销毁所持有的侵权软件，为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向侵权软件的提供者追偿。

前款所称侵权软件的提供者包括明知是侵权软件又向他人提供该侵权软件者。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软件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如对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履行也不起诉的，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软件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软件登记管理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主管软件登记管理和软件著作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1〕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批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7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函〔1991〕24

号),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局 长 刘敏学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名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第六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确有特殊需要的,经省级以上登记主管机关核准,企业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一个从属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
- (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三)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第九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企业可以选择字号。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企业有正当理由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地名作字号,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私营企业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在企业名称中标明组织形式。所

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样:

- (一)全国性公司;
- (二)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 (三)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总”字的,必须下设三个以上分支机构;
- (二)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其企业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但其行业与其所从属的企业一致的,可以从略;

(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使用独立的企业名称,并可以使用其所从属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再设立分支机构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总机构的名称。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联营成员的字号,但不得使用联营成员的企业名称。联营企业应当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联营”或者“联合”字样。

第十六条 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合同、章程批准之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

第十八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提交的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后,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预先单独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经核准后,保留期为一年。经批准有筹建期的,企业名称保留到筹建期终止。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保留期届满不办理企业开业登记的,其企业名称自动失效,企业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下列情况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

- (一)企业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二)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满三年的;
- (三)企业因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以外的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一年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企业名称转让后,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

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本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第二十九条 外国(地区)企业可以在中国境内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申请,并提交外国(地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和企业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名称登记注

册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初步审查,通过初审的,予以公告。外国(地区)企业名称的公告期为六个月,在此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登记注册,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五年。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后,应当核发《企业名称登记证书》。外国(地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后需要变更或者保留期届满要求续展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注册。

第三十条 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开办的经营单位的名称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准予继续使用,但严重不符合本规定的,应予纠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证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的《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22 日 答 记 者 问

问:你对拉吉夫·甘地遇刺身亡有何评论?

答:获悉印度前总理拉·甘地先生不幸遇刺身亡,我们深感震惊。拉·甘地先生是印度杰出的政治家,也是中国人民熟知的朋友,为改善和发展中印关系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对拉·甘地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李鹏总理已向印度总理谢卡尔发去唁电,并向拉·甘地的亲属表示慰问。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24 日 答 记 者 问

问:据报道,5月20日台湾一渔业代表团赴菲律宾就海域纠纷问题与菲方举行会谈。中国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此事表示严重关注,我们坚决反对台湾当局同有关国家谈判海域和渔业合作协议。任何可能导致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把台湾作为独立的政治实体对待的言论和行动都是我们决不能接受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28 日 发 表 谈 话

五月二十八日,美国总统布什宣布决定向国会建议延长美国对华最惠国待遇。这是一项现实而明智的决策,中国政府表示赞赏。中国政府始终认为,妥善解决中美间最惠国待遇问题对中美双方都有利,有助于推动中美关系的恢复和发展,也有助于保持和促进香港乃至亚太地区的繁荣。

美方表示将以中方出口导弹为由,禁止向中国出口某些高技术产品。我们对此表示遗憾。众所周知,中国政府在国际军贸问题上的立场一向是严肃、负责和慎重的。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中美关系。中美关系是建立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基础之上的。我们希望双方都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以有利于两国关系的恢复和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28 日

答 记 者 问

有记者问：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单独申请加入联合国有何评论？

答：我们一贯主张，朝鲜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应由朝鲜北南双方协商妥善解决。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申请加入联合国，这一决定具有积极意义，将有助于促进朝鲜北南对话和半岛的和平与稳定。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5 月 30 日

答 记 者 问

问：中国对巴黎会议两主席和柬四方将于 6 月 2 日在雅加达举行会议有何期望？

答：我们支持巴黎会议两主席为推动柬问题早日获得全面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现在柬埔寨四方已表示接受两主席的邀请，雅加达会议将于 6 月 2 日至 4 日如期举行。届时西哈努克亲王也将应苏哈托总统的邀请去印尼进行私人访问，对此我们表示高兴。希望柬冲突各方采取现实和合作态度，使雅加达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为巴黎会议复会创造条件，进而在五国框架文件和协定草案基础上就柬问题达成一项全面解决的国际协议。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6 日

答 记 者 问

有记者问：中国政府对香港立法局通过“人权法案”有何评论？

答：英方不顾中国政府多次申明的原则立场，执意要在香港制定一个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贯彻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人权法案”。对此，中方表示遗憾，并保留在1997年后适当时候按《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香港的现行法律包括“人权法案”进行审查的权利。中方重申，保障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是中国政府对香港基本方针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内容已写进中英《联合声明》，并庄严地载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信通过《基本法》的实施，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一定会得到充分而有效的保障。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8 日 答 记 者 问

有记者问：杨尚昆主席是否已致函布什总统，表示中国同意参加下月在巴黎举行的五大国军控会议？中国为什么作出这一决定？

答：中国对布什总统提出的由中国、美国、苏联、英国和法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参加关于中东军备控制会议的建议表示赞同。杨尚昆主席已就此复函布什总统。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按全面、均衡的原则采取适当、公正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实现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我们愿意在平等的基础上与各有关国家共同探讨这一重大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25 日 答 记 者 问

有记者问：你对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声明有何评论？

答：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主持下于六月二十四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了紧急会议，就最高委员会的运转方式、无限期停火和停止接受外国军事援

助等问题达成一致。对帕塔亚会议所取得的积极进展,我们表示欢迎。我们相信,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西哈努克亲王主持下开始运转,将进一步推动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希望柬埔寨各方以民族大义为重,本着向前看的精神,捐弃前嫌,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以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为早日实现全面、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而做出贡献。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6 月 27 日

答 记 者 问

问:五常任理事国中东军控会议即将在巴黎召开,中国将派谁参加会议?对军控有何主张?对会议有何期望?

答:中国将派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出席该会。这次会议很重要。为使会议取得成果,我们愿意就中东军控的基本原则等问题与各方进行探讨,以促进中东地区实现较低军备水平基础上的稳定。

中东问题久拖不决,是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也是该地区军备竞赛的根本原因。中东地区的军控与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密切相联。中东地区实现军控也是中东问题政治解决的一部分。我们期望此次会议将有助于实现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从而为早日解决旷日持久的中东问题创造条件。

问:你对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帕塔亚会议有何评价?

答:会议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表示欢迎。西哈努克亲王为会议取得成果起了重要作用,柬埔寨各方也表现出协商与和解精神,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希望已经开始运转的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在西哈努克亲王主持下,进一步作出努力,为实现民族和解、推动柬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继续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令
新 闻 出 版 署

第 12 号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 任 宋 健

署 长 宋木文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科学技术期刊的管理，促进科技交流，繁荣科技事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期刊，是指具有固定刊名、刊期、年卷或年月顺序编号、印刷成册、以报道科学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连续出版物。

第三条 科学技术期刊出版工作是国家科学技术工作和出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和科技法律、法规，公布新的科技成就，传播科技信息，交流学术思想，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服务。

第四条 科学技术期刊出版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科学技术期刊包括：

(一)综合性期刊,指以刊登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和科技法律、法规,科技发展动态和科技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期刊。

(二)学术性期刊,指以刊登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综合评述为主要内容的期刊。

(三)技术性期刊,指以刊登新的技术、工艺、设计、设备、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期刊。

(四)检索性期刊,指以刊登对原始科技文献经过加工、浓缩,按照一定的著录规则编辑而成的目录、文摘、索引为主要内容的期刊。

(五)科普性期刊,指以刊登科普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期刊。

第六条 科学技术期刊,按其主管部门分为全国性期刊和地方性期刊。

全国性期刊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中国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管的期刊;

地方性期刊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委、厅、局主管的期刊。

第七条 科学技术期刊,按其出版形式分为正式期刊和非正式期刊。

正式期刊是指经国家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登记注册,领取“期刊登记证”,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正式期刊包括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两种。公开发行的期刊可以在国内外公开征订和销售;内部发行的期刊只限在国内征订和销售,不能出口和对外交换。

非正式期刊是指经中央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商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登记注册,领取“内部报刊准印证”的期刊。非正式期刊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只能用于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交换信息,可收取工本费,但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征订和销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出版科学技术期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二)有明确的办刊宗旨、编辑方针和报道范围。

(三)有健全的编辑部。专职编辑人员按任务定编,一般季刊(或半年刊)不少于三人,双月刊不少于五人,月刊不少于七人,并设一定数量的专职编务人员。外文版期刊编辑部应配备外文专职编辑。

(四)有固定的出版、印刷和发行单位以及必要的经费和物质条件。

第九条 科学技术期刊实行“分口审核,总口审批”的办法。

创办全国性的正式期刊应当由主办单位向其部委级主管部门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科委在新闻出版署与国家科委商定的数额内审批。批准件抄报新闻出版署备案。

创办地方性的正式期刊应当由主办单位向其厅局级主管部门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由科委商新闻出版局后审批。审批前应当报国家科委核准。批准件报国家科委、新闻出版署和当地新闻出版局备案。

第十条 两个以上单位合办的期刊,必须确定主管部门和一个主要主办单位,由一个部门报批;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合办的(含委托地方单位办的)期刊,由中央单位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科委每年一月和六月办理新刊和调整现刊的审批和核准手续。中央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应当提前两个月完成审核工作,向国家科委报送申请报告、“期刊申请表”(一式二份)。

第十二条 创办正式期刊,应当自接到批准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原批准件作废。

主办单位办理登记注册后应当及时出刊。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出刊的,原登记注册自动注销。

第十三条 正式期刊改变办刊方针、刊名、主管部门、主办单位、文种、发行范围、分刊或合刊的,应当按第九条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正式期刊变更刊期、增减页码、改变出版印刷发行机构的,全国性期刊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核批,地方性期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商新闻出版局核批,均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变更手续,并报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十五条 新办的期刊,五年内不得更改刊名和变动主办单位;并应当按期向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缴送样本。

第十六条 正式期刊每年只允许出版一期增刊。全国性期刊增刊由国家科委核批;地方性期刊增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商新闻出版局核批。批准件报国家科委、新闻出版署和当地新闻出版局备案。凡经批准出版的增刊,均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期刊增刊许可证”。

增刊的宗旨、开本、出版形式和发行范围应当与正刊一致,并在版权页上刊印正式刊号、增刊编号,在封面上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但合订本及年度目录索引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期刊因故停办,主办单位应当持主管部门的批准件到原登记注册新闻出版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期刊登记证”或“内部报刊准印证”;期刊停办半年以上不申报者,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不得继续出版。凡注销的期刊,由新闻出版局报国家科委和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应指定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或本地方的期刊发展规划、期刊申报和期刊管理工作,并对所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和质量监督,在政治上和技术上负有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当对期刊实施具体领导和管理,负责审核期刊的重大报道内容和选题计划,并对技术保密进行审查,在政治上和技术上负有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编辑部门包括工作实体编辑部和根据需要组织的编辑委员会。编辑部应按办刊条件组建;编委会可根据需要,由主办单位聘请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编辑部门应负责拟订编辑方针、报道计划、选题范围以及审定稿等工作。

编辑部应当贯彻办刊方针,保证不断提高期刊质量,争取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并与作者、译者、审者、读者密切联系,收集反馈信息,不断改进工作。

第二十一条 编辑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能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专职主编或副主编应当聘用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编辑人员应当具有大专毕

业或相当于大专毕业以上的学历。

(三)熟悉科技语言、科技编辑、校对、出版业务,有一定写作能力和组织活动能力。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期刊应当实施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法定的计量单位,使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期刊刊登广告应当结合本刊业务,并要控制一定数量,每期所占版面不得超过总页码的10%。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期刊的稿酬标准应按国家版权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凡认真贯彻国家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办刊质量高,效益显著的编辑部,各主管部门应当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科委会同新闻出版署和有关期刊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检查、停刊整顿或撤销登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期刊经商标注册的刊名(含标识),以及所涉及的原作品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八条 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刊,凡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由中方办刊单位按第九条规定申请报批,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期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新闻出版署颁布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程瑞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梁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本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华黎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张瑞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绍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李钦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和驻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12月3日

免去刘春林的驻康斯坦察总领事职务。

1990年12月31日

免去马毓真的驻洛杉矶总领事职务。

1991年3月27日

任命王学贤为驻洛杉矶总领事(大使衔)，杨家春为驻康斯坦察总领事；

1991年4月4日

任命徐敦信为外交部副部长。

1991年4月16日

任命张秀夫为司法部副部长；

任命周文智为水利部副部长；
任命韩英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陈钝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1年4月20日

免去王连铮的农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1年4月24日

免去张彦宁的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